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办法

1.总则:

1.1 目的:

为使各单位对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有依循之根据，特订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办法所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系指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1.3 名词定义: 无

1.4 制定、修改、废止: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

1.5 管理责任者: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担当主管。

2.责任与权限:

2.1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

3.相关规定: 无。

4.实施程序:

4.1 有关债券保证金交易之相关事宜，比照本办法办理。

4.2 本公司得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仅限于远期外汇、选择权及利率或汇率交换。

4.3 本公司所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应以避险为目的，不得从事任何投机性交易，且从事外汇运作时，应求公司整体外汇部位(指外汇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自行轧平为原则，以降低公司整体之外汇风险，并节省外汇操作成本。

4.4 权责划分

4.4.1 财务部门

4.4.1.1 负责整个公司外汇操作之策略拟定。

4.4.1.2 因应外汇市场变化，财务部门应随时搜集相关信息，判断趋势及风险评估，熟悉金融产品及法令规定，再考虑公司外汇部位，编制操作策略方案，经由总经理核准后，作为规避风险之依据。

4.4.1.3 按公司本身之营业额、进出口量，确定外汇部位后，订立每月及每季必须避险之底限，以减少外汇部位暴露于风险之程度。

4.4.1.4 依公司政策，进行各项避险交易。

4.4.2 会计部门

4.4.2.1 负责交易之确认及部位余额之勾稽。

4.5 绩效评估

4.5.1 以公司账面上，汇(利)率成本与从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间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基础。

4.5.2 为充份掌握及表达交易之评价风险，本公司采月结评价方式评估损益。

4.5.3 每月财务部门应提供外汇部位损益评价表，与外汇市场走势及市场分析予财务部门主管、总经理及董事长，做为管理参考与评估。

4.7 交易额度及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

4.7.1 避险性操作：本公司之整体避险契约总额，以不超过未来一年内公司因业务所产生之应收应付款项或资产负债互抵之净部位为限。契约损失上限不得逾契约金额之 5%，适用于个别契约与全部契约。如损失金额超过交易金额 5% 时，需立即呈报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商议必要之因应措施。

4.7.2 交易性(投机性)操作：本公司不从事交易性操作。

4.8 作业程序

4.8.1 从事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时应填写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申请评估报告，经相关主管核签，呈总经理、董事长核准后行之。

4.8.2 由于衍生性金融产品日新月异，其潜在交易风险，损益计算均具变化迅速及复杂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帐款收付数据，故由财务人员担任执行之。

4.8.3 作业流程：

作业流程	负责人
每年依年度计划订定操作策略，呈报总经理\董事长核准后，作为全年外汇操作之依据。	财务单位主管
1. 每(月\季)依据业务需要及市场状况，修正操作策略，呈报总经理。	财务单位主管
2. 交易人员在向银行下单时，需填写《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申请书》取得总经理或董事长核准。	财务单位交易人员
3. 交易确认时，承办人员应将核准之《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申请书》送交财会部门。	财务单位交易人员
4. 外汇交易产生汇兑损益时，经办人员请款\送款时，以核准之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评估报告及银行交易凭证，作为会计入账之依据。	财务单位交易人员
5. 每月需编制远期外汇损益统计表。	财务单位交易人员
6. 每月依主管机关规定公告之。	财务单位

4.9 公告申报程序

4.9.1 财务部门应每月将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分之未冲销交易契约总额，以市价评估净损益、已付保证金额及已认列损益金额相关内容，并同每月营运情形办理公告申报。

4.10 会计处理程序

4.10.1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会计处理，应依相关规定处理。

4.11 内部控制制度

4.11.1 作业流程之内部控制

4.11.1.1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4.11.1.2 交易人员需将《外汇交易单》交予确认人员登录。

4.11.1.3 确认人员需定期与交易银行核对交易明细与总额。

4.11.1.4 交易人员需随时注意交易总额是否超过本办法所规定之契约金额。

4.11.2 风险管理措施

4.11.2.1 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单之对象，以与本公司有额度往来之国际著名银行为主。

4.11.2.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以银行与客户间公开之外汇市场为主。

4.11.2.3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性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交易银行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能力。

4.11.2.4 作业风险管理

应确实遵循公司订定授权额度，作业流程需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作业风险。

4.11.2.5 法律风险管理

与银行签署的文件应经过外汇及法务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4.11.2.6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

本公司应维持足够之速动资产及融资额度因应交割资金之需求。

4.11.3 定期评估方式

4.11.3.1 董事会应授权高阶主管人员定期监督与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确实依公司所订之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及所承担风险是否在容许承受范围内。

4.11.3.2 高阶主管人员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如持有部位已逾损失上限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4.11.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

4.11.3.4 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办法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4.12 内部稽核制度

4.12.1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本办法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且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内部稽核作业之查核情形申报于主管机关指定之因特网信息系统，且最迟于次年五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于主管机关指定之因特网信息系统。

4.13 备查簿设立：

4.13.1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定期评估风险、监督交易等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4.14 罚则

4.14.1 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时应按情节轻重，依工作规则规定惩处。

4.15 其它事项

4.15.1 本办法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5.附件： 无

6.附则：

6.1 实施日期： 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应依 4.15.1 之程序后，始正式适用。